

2022 年度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国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劳务外包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2、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和甲方公司员工私人物品。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雨衣、雨鞋、手电筒、对讲机,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技防须配专门电话装置),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等。

2、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对合理意见不改正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责。



3、教育督促甲方员工积极配合、支持并尊重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对于乙方保安员为维护甲方利益或保障甲方安全而实施的职务行为，以及采取的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甲方应予以支持、表扬或表彰，以提高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职业自豪感。

5、指派专人负责保安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协调在保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增支 3% 的滞纳金给乙方，如逾期三十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须按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上级财政部门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未付，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7、采用技防时，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技防系统的操作，每次布防前应检查护卫区域内的门窗、电器、煤气等，使之处于上锁或关闭状态，检查完毕后再按系统说明进行正确布防。

8、甲方应加强本公司贵重物品和仓库管理人员的管理与监督，特别是贵重并且体积小的物品。贵重并且体积小的物品，应配备双锁和双人保管，防止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如在封闭空间内，门、窗和锁均未破坏，所发生的被盗事件，我公司不负责。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并根据乙方的业务管理与人员调配，

选派 10 名保安员到甲方担任安全护卫工作,并提供保安员的相关身份信息给到甲方。其中:队长 1 名(如有更换应及时告知),负责组织管理、上传下达,日常安全护卫值班工作,乙方应确保上述 **10** 名保安人员到岗任职,如未全员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实际到岗人数及天数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备注计算公式为: $53500 \div 10 = 5350$ 元/月/人,该公式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使用,保安员实际支付工资由乙方自行决定),未到岗人数超过 **3** 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学习,值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3、组织乙方保安员学习掌握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

4、保安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负责执勤岗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加强安全防范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6、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发生在防卫区域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服装、装备、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税项等。

8、采用技防时，乙方的责任时段为甲方布防至撤防的时段，甲方如果不布防，乙方不承担防盗报警责任。

9、采用技防时，报警中心接到安全防范区域有入侵或异状信息，乙方应立即指派就近的保安员前往现场查看，同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络人迅速到场配合处理。

10、采用技防时，乙方确认安全防范区域内有警情或事故发生时，除采取紧急措施外，立即转发警情信息至 110，并通知甲方。

11、如果发生甲方财产被盗案件，应以当地公安机关调查认定的结论为事件性质和责任归属依据。若依据认定结论确属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乙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不属于乙方保安员责任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扣减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若保安员失职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则应依刑事程序处理。

12、乙方保安员保护甲方财产、人员安全或维护甲方利益而致伤或牺牲，乙方按规定承担保安员伤亡的相关费用及赔偿。

13、乙方确认本合同为劳务外包，甲方与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对到岗保安员购买社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并积极处理与保安员产生的劳动纠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用工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总额 30%的

违约金。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3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元），十二个月支付总金额合计为 64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支付费用等额的发票。

3、甲方按照劳动部门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比例对保安服务费价格做出同等比例的调整，调整前应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在每月___日前以 ☐ 支票 ☐ 现金 ☐ 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

开户名：广东国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69908411010138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赔偿规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合同的协议采用书面形式。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解除半年内，为了确保甲乙双方的员工可私自来往双方公司任职，任何一方公司的员工离开后进入对方公司任职需经过前一公司同意，方可任职。任何一方单方同意的，未经对方公司同意的，须按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在合同有效内，任何一方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按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因拖欠服务费而故意回避，乙方无法知道下落时，乙方有权采取自救措施，即可以留置甲方相应财产，用以抵偿欠乙方的保安服务费（含保安员工资等），并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如公司员工接送、收获、借贷等非保安职业范围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全由甲方负责。（如确有上述需要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5、合同到期前，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进行续签，是否续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乙方保安人员履职不当或失职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对上述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因暴动、骚乱、盗贼持械公然抢劫或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时，乙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3、甲方如要调整保安岗位时或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时需要乙方做防范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负责人，以便于乙方做好防范工作。否则出现安全问题，乙方不负责。

4、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附件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若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乙方：广东国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安全防范方案》

